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市编委办批复，组建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单位性质为机关（临时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中轴线申遗保护相关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实施中轴线申遗保护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部、文本规划部、文物腾退部、环境整治与监测部、对外联络部5个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076.57万元，比上年增加680.91万元，增长48.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76.57万元，比上年增加830.91万元，增长66.70%。

1.财政拨款收入2076.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6.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74.49万元，比上年增加582.53万元，增长41.85%，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项目支出1974.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6.57万元，比上年增加680.91万元，增长48.79%。主要原因：为落实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计划，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4.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74.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72.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97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5%。

其中：

“文物”（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372.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97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5%。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增加申遗保护宣传展示活动项目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58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0.5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5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58万元。主要原因：接待外省市来京实地调研，公务接待3批次，5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0.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9.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非行政单位的其他单位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文物保护、博物馆、历史名城与古迹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